

集宁师范学院教学质量监控与评估处



集宁师范学院关于开展本科教育教学审核评估 预评估工作的通知

各职能部门、二级学院，全体相关人员：

为切实推进我校本科教育教学审核评估工作，提高本科人才培养质量，依据《教育部普通高等学校本科教育教学审核评估实施方案(2021-2025年)》《内蒙古自治区普通高等学校本科教育教学审核评估实施方案(2021-2025年)》和《集宁师范学院本科教育教学审核评估工作实施方案》（集师党发〔2022〕93号）等文件，学校将于2025年7月6日-13日开展本科教育教学预评估工作。现将具体安排通知如下：

一、工作目标

严格对标教育部本科教育教学审核评估指标体系，全面检查教育教学质量。通过预评估工作，发现迎评工作中存在的具体问题和短板，有针对性地开展改进工作，全面推进人才培养工作的改革与建设，为正式审核评估奠定扎实基础。

二、工作形式

本次预评估采用线上线下相结合的形式开展。专家组由相关专家组成，通过线上调阅材料，线下培训、访谈、师生

座谈、实地考察、听取汇报等方式，全方位审核学校本科教育教学工作“全貌”，在全面考察的基础上，形成专家评估反馈意见。

三、评估时间

7月6日-7月13日

四、主要评估内容及安排

日 期	时 间	工 作 内 容	专 家	参加人员	地 点	备注
7月6-10日	/	专家组线上审阅材料 (包含“1+3+3”报告、本科教学质量报告、上轮审核评估反馈报告及整改报告等材料;学校教学管理制度等)	专家组 全体成员	/	线上	
7月10日 (星期四) 晚上	20:00-22:00	专家组碰头会 专家调取、查阅相关材料(课程教学大纲、教学设计(教案)、毕业论文(设计)、实习材料、课程考核材料、教育教学管理文件等)	专家组 全体成员	/	专家酒店房间	专家随机抽取
7月11日 (星期五) 上午	9:00-12:00	常模选定、可选指标选择座谈会	专家组 全体成员	教务处、质评处人员	行政楼402 会议室	
7月11日 (星期五) 下午	14:00-17:00	职能部门培训	支敏	党政办、发展规划处、组织部、宣传部、学生工作部、团委、教师工作部、教务处、科技处、计划财务处、国际交流学院、后勤基建处、图书馆、网络中心、招生就业处、国资处、教学质量监控与评估处等部门主要负责人	行政楼402 会议室	
	14:00-17:00	学院培训	吴晓宁	各学院领导班子全体成员	行政楼五楼 会议室	
	14:00-17:00	数据组培训/评建工作培训	孙佳	教务处、质评处人员	行政楼403 会议室	
	21:00-22:00	专家组碰头会,初步提出问题清单	专家组 全体成员	/	专家酒店房间	

日 期	时 间	工 作 内 容	专 家	参 加 人 员	地 点	备 注
7 月 12 日 (星期六) 上午	9:00-11:00	专家集体考察——物理实验室、石墨烯研究院、教师教育中心、图书馆	专家组 全体成员	物理与电子信息工程学院、石墨烯研究院、教务处、图书馆主要负责人		
	11:00-12:00	随机走访职能部门，现场查阅相关材料，访谈管理人员，提出相应整改意见。	专家组 全体成员	党政办、发展规划处、组织部、宣传部、学生工作部、团委、教师工作部、教务处、科技处、计划财务处、国际交流学院、后勤基建处、图书馆、网络中心、招生就业处、国资处、教学质量监控与评估处等部门主要负责人		各部门负责人在办公室等候访谈
7 月 12 日 (星期六) 下午	14:00-15:00	1. 走访学院，听取学院负责人工作汇报（PPT 形式，15 分钟以内），并给出意见和建议。 2. 现场查阅相关材料，与在校师生座谈，考查学院教学场所，提出相应整改意见。	专家组全 体成员	计算机与大数据学院 领导班子成员	逸夫楼 711 会议室	
	15:00-16:00			经济与管理学院 领导班子成员	教学主楼 202 会议室	
	16:00-17:00			马克思主义学院 领导班子成员	教学主楼 409 会议室	
	17:00-18:00			现代服务学院领导班子成员	现代服务学院 二楼会议室	
7 月 12 日 (星期六) 晚上	20:00-22:00	专家组碰头会 (查阅调取材料)	专家组 全体成员	/	专家酒店房 间	
7 月 13 日 (星期日) 上午	9:00-10:00	专家组讨论确定反馈意见及问题清单	专家组 全体成员	/	专家酒店房 间	
	10:00-12:00	撰写反馈报告并提交学校	专家组 全体成员	/	专家酒店房 间	

五、工作要求

（一）统一思想，高度重视。预评估工作由学校评建工作领导小组统一领导，各专项工作组须服从学校安排，明确任务，落实责任，团结协作。各单位、各部门要高度重视预评估工作，以周密的部署、密切的配合、高效的工作，圆满完成本次评估工作。

（二）强化责任，保障到位。预评估专家进校考察期间，所有教职工须在岗，并保证通信畅通。各职能部门、各教学单位随时做好专家组调阅材料的准备工作，保证提供材料的准确性、完整性、规范性和及时性。

（三）精心准备，展现风貌。各单位要召开动员部署会，提前做好迎接预评估工作的准备，整理好教学档案和支撑材料，认真梳理并思考专家访谈问题。专家入校考察期间着装整洁，精神饱满，展现我校良好风貌。

集宁师范学院教学质量监控与评估处

2023年7月27日

